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3588
-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 万元
- （六）发行数量：5,500,000 手（550,000 张）
-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25 元/股；因公

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

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张胜、胡琳杨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